

关于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任课教师信息 采集及助教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师校发〔2013〕23号）、《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师校发〔2015〕44号）、教务（珠海）〔2025〕7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课程助教岗位津贴补贴暂行管理办法》，现将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助教工作安排如下：

一、助教聘任

（一）岗位设置和审核

岗位设置：请开课单位分配使用助教岗位和助教经费时，优先保障本科生通识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其他课程如有助教岗位需要，学院可在满足上述优先支持课程之外，自主安排酌情分配。鼓励开课单位利用自有经费加强助教岗位设置。

研究生课程助教仅面向公共课程和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内课程设置。若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需要聘用助教，设岗和经费由培养单位自行安排和承担。

助教须在珠海校区线下开展工作。

任课教师：2月8日（含）前，承担本学期本研教学任务的教师扫码登录BNUZH信息采集系统微信小程序进行助教岗位申报。多教师授课的课程由主讲教师提交助教需求，请主讲教师与

其他非主讲教师确认助教需求后统一申报。



BNUZH 信息采集系统微信小程序

开课单位：2月11日（含）前，开课单位根据教学任务和选课人数等对教师的岗位申报进行审核，在本单位助教名额（附件1、2）内确定设岗课程和岗位数。因学生需等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方能提交助教申请，请各开课单位及时审核任课教师的岗位申报。

各单位要严格审查和把控：20人（含）以下的教学班原则上不配置助教岗位，确需使用的，可以多个教学班联合使用同一个助教岗位。

（二）助教申请和聘任

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查看各开课单位的设岗需求，根据自身情况，在征得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向开课单位提出申请（研究生不能申请担任自己所上课程的助教）。任课教师指定助教的，学生需于2月14日（含）前扫码登录BNUZH信息采集系统微信小程序进行助教岗位申报；未经任课教师指定、其他公开招聘助教的，学生需于本学期第2周周三（含3月11日）前登录数字京师珠海助教平台应用进行助教岗位申报。开课单位审核同意任课

教师的岗位申报后，学生方能提交助教申请。

任课教师（需公开招聘助教的）：本学期第 2 周周六（含 3 月 14 日）前，需公开招聘助教的任课教师登录数字京师珠海助教平台遴选并确定聘任助教信息。

开课单位：严格把关聘用北京助教，优先聘用珠海校区相同或相近专业研究生。部分专业确需指定北京助教的，请于 2 月 26 日（含）前完成审核以免影响助教住宿及入校安排。其他助教请于本学期第 3 周周三（含 3 月 18 日）前审核并确定最终聘任助教名单。获聘研究生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和责任协议》（附件 3）电子版到助教平台，由开课单位留存备案（提交方式详见助教申请系统的相关说明）。

二、助教培训

担任助教的研究生需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助教网络培训，开课单位或授课教师组织的教学技能培训。其中，至少参加一期北京师范大学助教网络培训，并取得合格成绩。培训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三、补助发放

开课单位根据设岗情况按月填报研究生助教津贴申报表，报财务办公室发放。其中最后 0.5 个月的助教津贴由开课单位根据助教工作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发放。希望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全年的各类人才培养经费，保障助教工作的经费需求。

联系人：

研究生助教管理相关事宜：珠海校区教务部 崔宇
0756-3683131

北京校区助教（线下）日常管理相关事宜：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 张璐 0756-3683629

教师住宿相关事宜：资产管理办公室 刘雪琪 13326607619

北京校区助教（线下）住宿相关事宜：宿管中心 史济堂
0756-3621567

助教平台权限管理相关事宜：网络信息中心 叶翔翔
0756-3683829

附件：

1.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助教岗位设置分配表（本科生课程）
2.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助教岗位设置分配表（研究生课程）
3.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和责任协议
4. 本科生各专业教务老师联系方式
5. 研究生各专业教务老师联系方式
6. BNUZH 信息采集系统微信小程序和助教平台操作指引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6 年 2 月 5 日